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杨建(2025)FA31011020250029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2025年04月29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杨浦区159街坊B2-05地块公共绿地工程(公厕)
建设位置	杨浦区江浦路街道 东至打虎山路，南至飞虹路，西至B2-03、B2-04 地块，北至B2-06 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1.91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51.9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51.91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《关于核发新建杨浦区159街坊B2-05地块公共绿地工程(公厕)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杨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29号）一份。
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